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濮阳市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

委托方（甲方）：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一）：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二）：濮阳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 日



委托方（甲方）：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一）：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二）：濮阳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濮阳市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濮阳市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的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为乙方。

##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编制《濮阳市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规划范围为濮阳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北至北外环(G342)、西至濮阳市界、南至帝舜大道(S101)、东至第二濮清南干渠，约为321.62平方公里。

##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1. 符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2.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编制要求，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3. 做好与上位及相关规划的衔接，体现科学性、可操作性。

##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 1. 规划内容

将停车场、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农贸市场等六个专项规划一体编制，形成《濮阳市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实现“多规合一”，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调查分析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现状特征问题；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目标、配置标准；结合人口规模、结构、分布等特征，科学预测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规模需求；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基础，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协调空间矛盾冲突，优化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明确近期建设任务，制定近期建设项目库和项目实施年度计划，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 2.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集、说明、数据库和相关材料等。

规划提供纸质版成果和电子版成果，其中，纸质版成果6套，电子版成果1套。

####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编制工作周期为180日历天，具体安排如下：

1. 项目调研阶段，15日历天。对现状进行调研踏勘，收集资料，对项目进行前期研究。

2. 方案编制阶段，75日历天。编制规划初步方案，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深化。

3. 成果编制阶段，60日历天。形成规划评审成果。

4. 成果审定阶段，30日历天。征集各方意见、召开专家评审会，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规划成果并上报审批。

注：若因上位政策变化和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

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等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2. 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3. 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5. 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2. 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3. 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4. 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5. 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 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 1. 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濮阳市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元整(¥2950000.00)。其中乙方一费用为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1475000.00)，乙方二费用为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1475000.00)。

### 2. 支付方式及时限

(1) 签订合同后10日内，甲方预付设计费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其中乙方一费用为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乙方二费用为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

(2) 完成规划评审成果，提交专家评审会审查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共计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元整(¥885000.00)。其中乙方一费用为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442500.00)，乙方二费用为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442500.00)。

(3) 提交最终成果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共计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元整(¥885000.00)。其中乙方一费用为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442500.00)，乙方二费用为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442500.00)。

##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 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0%取。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 本合同共 7 页，一式玖份，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毕子毅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_\_\_\_\_

地 址:

\_\_\_\_\_

\_\_\_\_\_

电 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_\_\_\_\_

账 号: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受托方 (乙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 0371-66230643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 253359423427

签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二）  
濮阳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900MACYUU0Q8H

地 址：

河南省濮阳市振兴路与中原路  
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 2 号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人民路支行

账 号：41050161860800001163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